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709）

2 府行訴字第 1110153315 號

3 訴 願 人：○○○

4 訴願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縣秀水鄉公所（下稱秀水鄉公所）110
5 年 12 月 20 日彰秀鄉行字第 1100018673 號令、111 年 1 月 7 日彰
6 秀鄉行字第 1110000272 號令及 111 年 3 月 25 日彰秀鄉清字第
7 111000412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緣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前某日，書寫內容為「○代表你
12 好：告訴你一個好消息，貴鄉清潔隊當年害慘你兒子的○姓
13 班長，利用職務之便，將清潔隊的木材變賣，部分所得私吞，
14 並請幾位隊員吃飯喝酒，煩請儘速查明真相。」之信函 1 紙（下
15 稱系爭信函），寄送前秀水鄉鄉民代表處，經該代表之子○○
16 ○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中午時，將系爭信函張貼於秀水鄉公所
17 清潔隊公告欄上。案經○姓清潔隊員對訴願人、訴外人○○
18 ○及鄉民代表提出告訴，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嗣秀
19 水鄉公所認因○姓清潔隊員涉及之不法情事，經法院判決無
20 罪確定，並認定訴願人因不滿清潔隊變賣木材之處理程序，
21 未依規定逐層反映，即以系爭信函指控○姓清潔隊員，惟考
22 量張貼時間、傳播人數及公開動機等，情節尚屬輕微，爰以
23 秀水鄉清潔隊工作規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以 110
24 年 12 月 20 日彰秀鄉行字第 1100018673 號令，核予其申誡二
25 次之懲處，並以 111 年 1 月 7 日彰秀鄉行字第 1110000272 號
26 令補充獎懲事由（未變更懲處）。經訴願人提起申訴後，秀水

1 鄉公所仍以 111 年 3 月 25 日彰秀鄉清字第 1110004128 號函
2 認定應維持原申誡處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3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4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5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6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
7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8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
9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
10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11 者。」改制前行政法院 55 年裁字第 50 號判例：「人民不服
12 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但官署基於
13 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
14 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有所爭執，應向該
15 管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非訴願及行政訴訟所能解
16 決……。」

17 三、次按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第 6 款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18 30 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
19 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六、考勤、請假、
20 獎懲及升遷。……」彰化縣秀水鄉公所清潔隊工作規則第 49
21 條第 10 款規定：「隊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情節輕
22 微者，予以申誡：……十、其他違反規定事項。」第 50 條第
23 12 款規定：「隊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導致不良後
24 果者，予以記過：……十二、造謠生事、散播謠言，損及同
25 仁名譽或影響士氣。」

26 四、復按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86 年 9 月 1 日
27 (86)勞動一字第○三七二八七號公告：「……二、指定左
28 列各業及工作者自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
29 法……公務機構技工、駕駛人、工友。公務機構清潔隊員。」

1 五、再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裁字第 1997 號裁定意旨略以：「抗
2 告人受僱於相對人為清潔隊員，遭相對人依勞工工作規則記
3 過 2 次。抗告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查抗告人雖屬
4 被告編制內之員工，惟其職務內容無關公權力之行使，其進
5 用係依僱傭契約，適用勞動基準法，與一般之公務員任用有
6 別。雙方間屬私法上之僱傭關係，相對人對於抗告人記過 2
7 次，性質上為違約罰之表示。若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途徑
8 救濟，原裁定認無受理其訴訟之權限，將之移送於有受理訴
9 訟權限之管轄法院，自屬有據。」

10 六、依前開規定及裁判意旨可知，若欲依訴願程序尋求行政救
11 濟，並非所有以行政機關名義作成之文書均可作為不服之標
12 的，而應限於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方屬訴願審議範圍。所謂
13 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
14 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
15 為，至行政機關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
16 之行為，應歸由民事法院審判，非訴願管轄機關所得處理，
17 故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又清潔隊員其進用係依僱傭契約，適
18 用勞動基準法，與一般之公務員任用有別，機關對於清潔隊
19 員之懲處，若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途徑救濟。

20 七、經查本件訴願人為秀水鄉公所清潔隊隊員，雙方之權利義務
21 悉依「彰化縣秀水鄉清潔隊工作規則」等各項規定，而該工
22 作規則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訂立並經本府核備，足見
23 其與秀水鄉公所間應係成立私法上僱傭關係，其等勞動契約
24 事項係受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之保障。次查秀水鄉公所認
25 訴願人書寫檢舉信函，內容涉及人身攻擊而打擊士氣，乃依
26 該鄉清潔隊工作規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予以申誡 2
27 次，此為秀水鄉公所就其與訴願人間基於僱傭關係所為之內
28 部管理行為，是訴願人就該僱傭契約與僱用機關發生之爭
29 執，核屬私權爭議事項，故秀水鄉公所 110 年 12 月 20 日彰

1 秀鄉行字第 1100018673 號令及 111 年 1 月 7 日彰秀鄉行字第
2 1110000272 號令僅係秀水鄉公所基於私法契約當事人之地位
3 所為之意思表示，未涉公權力之行使，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
4 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
5 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有別，自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應循民
6 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是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
7 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8 八、又訴願人提出申訴後，經秀水鄉公所以 111 年 3 月 25 日彰秀
9 鄉清字第 1110004128 號函復訴願人維持原申誠處分，並教示
10 訴願人得於收受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惟查秀水鄉公所對
11 訴願人所為之申誠處分，僅係基於私法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所
12 為之意思表示，已如前述，故此申訴決定亦未涉公權力之行
13 使，自非屬行政處分，秀水鄉公所雖向訴願人為錯誤之教示，
14 亦不影響其為私權爭議之本質。從而，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
15 起訴願，程序亦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亦應不受理。

16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17 定，決定如主文。

18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王育琦

1 委員 劉雅榛
2 委員 蕭智元
3 委員 吳蘭梅
4 委員 蕭源廷

5
6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8 日
7 縣 長 王 惠 美

8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9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